

(上接 A10 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5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80 万股。

其中, 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6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94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76%;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00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限限售,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佐证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材料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T-5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截止日(12:00 前)上披露
T-4 日	2020 年 3 月 8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T+1 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
T+2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回拨数量
T+4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账户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 (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 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内发布 1 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 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 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同时,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T-5 日), 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及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T-5 日) 15:3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 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 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3 月 10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 即 126 万股,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 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 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4%, 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3%, 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 的, 跟投比例为 2%, 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限售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 战略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承诺投资者承诺将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份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询价的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 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登记, 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4 日, T-6 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6,000 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 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专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 3 个季度均 10 亿元以上, 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申请注册的私募

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 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六)符合监管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符合监管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须在 2021 年 3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父母、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⑧保荐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也不得在参与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公开发行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但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3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嘉亨家化询价, 即视为向其询价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1 年 3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格审核材料, 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P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需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均需提供一份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账户。

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的, 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 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 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模板可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1 日, T-9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T-9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相关配售对象进行核查,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其在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 若不一致, 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sse.com.cn/xs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点击链接进入系统, 并根据网页右上方“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 请重新更换 Chrome 浏览器), 在 2021 年 3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进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 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 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 接收到手机验证码, 并登录成功后, 请按照以下步骤在 2021 年 3 月 5 日(T-5 日)12:00 前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进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 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嘉亨家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 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 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 输入正确的询价股票代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 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 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 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 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的资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向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 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有意参与本次发行并提交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手动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 一旦点击确认, 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并承诺如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三)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投资授权复印件。

(四)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下方下载模板,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五)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 包括: 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PDF 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1 日, T-9 日)为准。

(六)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P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 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七)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八)以上步骤完成后, 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 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情况, 请及时拨打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62183、0755-83218914。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持有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进行核查, 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 不予配售或提供虚假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虚假信息与实际不符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见证律师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 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申购产生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并注册, 且在中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 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T-2 日) 1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 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 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 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 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8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特别提示: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 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 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T-9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 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 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可参考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 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础信息对应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与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还应填写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 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 该数据真实、准确。否则,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 (2)投资者在填写申购价格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 万股, 下同)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 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价格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额拟定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 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 则该配售对象的价格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拒绝该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 5、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如何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为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 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 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 未充分考虑研究的基础, 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 拟申购金额远低于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数量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为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网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早到晚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配售对象的价格, 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持有有效报价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